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2025年年報日期之後的變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之公告。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已通過批准重選柯瑞文先生、劉桂清先生、唐珂先生及李英輝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呂永鐘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吳嘉寧先生、李惠光先生及選舉梁旭明先生、陳季敏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柯瑞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先生、李英輝先生、劉穎女士、黃智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李英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上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本公司於2029年召開的2028年年度股東會為止。陳東琪先生、呂薇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及關麗莘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職工董事的任期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公告。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一致同意選舉關麗莘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其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之公告。李雲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任期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本公司於2029年召開的2028年年度股東會為止。

自本公司2025年年報及上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光先生不再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高級總監。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二、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半年度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是否分配或轉增	是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
每10股派息數(人民幣元)(含稅)	1.606
每10股轉增數(股)	-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的相關情況說明

在充分考慮公司現金流水平，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後，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定按照2026年中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95.88億元的75%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合計人民幣約146.96億元，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進行測算，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606元股息(相等於每股0.185633港元)(含稅)。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由2025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6年8月20日審議通過。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公司於2021年實施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

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第二期股票(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三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的議案》，公司董事會確認2021年股票增值權行權第三歸屬期行權條件達成，由公司統一辦理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並根據既定規則向激勵對象兌現收益。

股票增值權一是「按貢獻分」，堅持價值導向，向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的單位傾斜；二是「按潛力分」，堅持發展導向，向「雲改數轉智慧」重點領域和「高精尖缺」人才傾斜；三是「憑業績拿」，堅持業績導向，行權數量與公司業績和員工個人業績緊密掛鉤，對未能達成業績目標的進行扣罰。

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取了類似的做法。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五、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6年上半年，公司開展常態化精準幫扶，不斷提升幫扶質效，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為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貢獻電信力量。

公司紮實推進定點幫扶各項工作，保持政策整體穩定，投入力度不減，直接購買與幫助銷售脫貧地區農產品人民幣4.64億元，組織開展各類人才培訓6.2萬人次。同時，充分發揮企業優勢，實施「AI+鄉村振興」行動，深入推進數智鄉村建設，建成數字鄉村47萬個，行政村覆蓋率近97%，AI+基層治理服務超28.7萬村，助力1.2億村民暢享「智惠」生活。

公司圓滿完成2025年定點幫扶考核各項工作任務，連續八年獲中央單位定點幫扶工作成效考核評價最高等次「好」。